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 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宏霸机电、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宏诚、无锡宏诚、发行对象、合伙企业	指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宏霸机电2024年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华英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释义项目		释义
《2023年年度报告》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023年度审计报告》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注：若本文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宏霸机电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宏霸机电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线性驱动系统制造业、滚珠丝杆制造业等。经查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3、关于信息披露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相关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于发行对象符合规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

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2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总人数为3名，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4-012)、《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4-010)、《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4-016)、《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4-01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4-009)、《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等公告。2024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4-031)、《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4-02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4-02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4-030)、《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等公告。2024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披露了《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 “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 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二) 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无锡宏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E01X374B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漓江路 5 号 3 号楼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子军
出资额	347.4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0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宏诚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无锡宏诚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无锡宏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锡宏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皓验字[2024]00000045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锡宏诚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 347.40 万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无锡宏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锡宏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锡宏诚的合伙人均为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无锡宏诚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无锡宏诚缴纳的出资款（员工资金系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由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司修改了员工持股计划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应内容。本次修订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内部分额调整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分之一，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对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及审核意见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司修改了员工持股计划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应内容。本次修订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内部份额调整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

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分之一，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霸机电本次定向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

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合规性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公司 2024 年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

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宏霸机电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规性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考虑，依据公司 2023 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45,455,770.31 元，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 1.85 倍，公司最终确定了有效参考价为 2.81 元/股。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并结合与参与对象的沟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 1.80 元/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折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且综合考虑了人才激励必要性、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考虑，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

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适当的价格不仅能激发人才动力，同时是公司保持在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本计划设置了 60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终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挂牌公司中发行价较公允价折价情况：

挂牌公司	创研股份	信盟装备	康居人	发行人
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	2024-09-05	2024-09-03	2024-08-27	2024-9-30
受让价格/发行价格（元/股） A	3.20	2.45	7.32	1.80
有效市场参考价/公允价值 （元/股）B	8.02	3.68	14.18	2.81
折价率（B-A）/B	60.10%	33.42%	48.38%	35.94%

结合新三板挂牌公司部分市场案例来看，公司折价率亦处于合理水平。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为 1.80 元/股，不低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摊薄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公允价值

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情况，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公司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作为市场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市场参考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按 5 年（60 个月）限售期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3) 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本次股票全额发行，本次发行 2024 年 12 月授予完成，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不含预留股份）=（2.81-1.80）×1,930,000=1,949,300.00（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4 年度至 2029 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股）	1,930,000
合计摊销金额（元）	1,949,300.00
2024 年摊销金额（元）	32,488.33
2025 年摊销金额（元）	389,860.00
2026 年摊销金额（元）	389,860.00
2027 年摊销金额（元）	389,860.00
2028 年摊销金额（元）	389,860.00
2029 年摊销金额（元）	357,371.67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发生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协议》,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无锡宏诚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60 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公告。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工资，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3.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7.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工资，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因此，发行人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是王洪金。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洪金	21,666,667	72.22%	0	21,666,667	67.86%
第一大股东	王洪金	21,666,667	72.22%	0	21,666,667	67.86%

本次发行前，王洪金直接持有公司 21,6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7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王洪金直接持有 21,6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8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控制权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出具同意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二）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查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存货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和 2024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8,751,803.27 元、29,054,529.93 元和 28,474,961.99 元，余额较大且波动较大。

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销售能力相匹配；（2）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之“（4）存货”补充披露。

①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销售能力相匹配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94.36 万元、2,927.61 万元和 2,869.65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18 万元、22.16 万元和 22.16 万元，其中较高的项目主要为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期末余额	2,869.65	100.00%	2,927.61	100.00%	1,894.36	100.00%
其中：发出商品	893.12	31.12%	944.18	32.25%	400.51	21.14%
原材料	1,352.93	47.15%	1,431.40	48.89%	1,124.72	59.37%
小计	2,246.05	78.27%	2,375.58	81.14%	1,525.23	80.51%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 1,124.72 万元、1,431.40 万元和 1,352.9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37%、48.89%和 47.15%，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400.51 万元、944.18 万元和 893.1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4%、32.25%和 31.12%。2023 年末原材料期末余额上升的原因系销售订单增加，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提前增加备货，采购金额持续增加从而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上涨主要系公司新能源产品相关订单增加，新能源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长导致发出商品 2023 年末余额增加。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系受公司销售订单增长所致，具备合理性。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 2,869.65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57.96 万元，降幅比例为 1.99%，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8.79 万元、7,788.44 万元和 3,511.4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239.65 万元，增加比例为 18.93%，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 3,279.51 万元，略有增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余额与销售能力相匹配。

②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订单而持有的存货，以订单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最近一次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方法对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18 万元、22.16 万元和 22.16 万元，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2024 年 6 月 30 日	2,869.65	22.16	0.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27.61	22.16	0.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94.36	19.18	1.0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且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去化情况优良，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在 80%以上，占比较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由于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持，可变现净值经测算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系与发行人销售能力相匹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40,428.18 元、9,411,977.94 元和 1,382,674.04 元，波动较大。

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净利润变动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之“（2）净利润变动分析”处补充披露。

（1）净利润变动的具体原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24.04 万元、941.20 万元和 138.2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417.15 万元，增加比例为 79.6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收入规模上涨；②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当期计提的坏账损失大幅减少；③2022 年一次性确认了 296.60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 138.27 万元较上年同期 352.05 万元降幅 60.72%，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半年净利润规模较小，且 202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同比增长等导致净利润减少幅度较大。

（2）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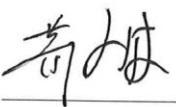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具备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重大调整。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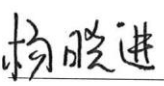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霸机电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宏霸机电本次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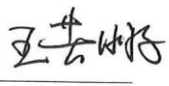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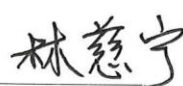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兴亮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晓进


王若鹏


林慈宁

